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以及
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可能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須由買方分四(4)期(包括於完成後及於賣方履行溢利保證後之相關期間)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所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則。

代價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轉授特許協議及Energetic Force(及／或其聯繫人)(一間由FVI(於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擁有30%的公司)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潛在交易(如有)所規限之特許權費，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轉授特許協議首3年期的每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i) 5%或(ii) 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轉授特許協議項下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須由買方分四(4)期(包括於完成後及於賣方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後之相關期間)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所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 (b)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0%。

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須經調整(定義見下文)後方可落實，且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四(4)期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相關期間	於相關期間須支付的總代價比例
於完成日	30% (「完成代價」)
完成後的第一(1)至第三(3)個月 (「首個相關期間」)	10% (「首筆完成後代價」)
完成後的第一(1)至第六(6)個月 (「第二個相關期間」)	30% (「第二筆完成後代價」)
完成後的第一(1)至第十二(12)個月 (「第三個相關期間」)	30% (「第三筆完成後代價」)
總計：	100%

調整(「調整」)

(a) 目標集團之市值

- (i) 買方須聘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並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出具估值報告。
- (ii) 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實際總權益估值之70%。倘估值報告所載之實際總權益估值於估值日期低於初始總權益估值，則須按實際總權益估值對初始總權益估值之比例按比例下調整總代價。在有關情況下，須相應減低總代價金額，否則無須作出調整。

(b) 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 (i) 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保證，目標集團之EBITDA乃參照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第三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釐定(「實際EBITDA」)，其不得少於下列各個相關期間之金額(「保證EBITDA」)：

相關期間	保證 EBITDA (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	1,680,000
第二個相關期間	2,940,000
第三個相關期間	4,200,000
	(「保證 EBITDA 總額」)

- (ii) 買方須於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結束後一(1)個月內以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結束後三(3)個月內促使目標集團編製本集團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第三個相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 (iii) 倘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相應相關期間之保證EBITDA，則須由買方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發行有關相關期間之代價股份支付相應之首筆完成後代價、第二筆完成後代價或第三筆完成後代價。
- (iv) 倘實際EBITDA低於首個相關期間之保證EBITDA，則將按以下方程式調整首筆完成後代價：—

$$\text{總代價} \times \frac{\text{首個相關期間之實際 EBITDA}}{\text{保證 EBITDA 總額}} - \text{完成代價}$$

- (v) 倘實際EBITDA低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保證EBITDA，則將按以下方程式調整第二筆完成後代價：—

$$\text{總代價} \times \frac{\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 EBITDA}}{\text{保證 EBITDA 總額}} - \text{完成代價及首筆完成後代價之總額}$$

- (vi) 倘實際EBITDA低於第三個相關期間之保證EBITDA，則將按以下方程式調整第三筆完成後代價：－

$$\text{總代價} \times \frac{\text{第三個相關期間之實際 EBITDA}}{\text{保證 EBITDA 總額}} - \text{完成代價、首筆完成後代價及第二筆完成後代價之總額}$$

- (vii) 買方須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任何代名聯繫人)發行有關相關期間之代價股份支付任何根據上文第(iv)至(vi)段調整的首筆完成後代價、第二筆完成後代價及第三筆完成後代價。
- (viii) 賣方須以書面通知買方各代價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代價股份之股票之每手單位面值，有關資料可能由賣方要求索取及屬為確保買方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為代價股份發行最終股票以及向買方交付或安排交付由賣方(或有關代價股份持有人)妥善簽署之申請表格以作配發有關代價股份之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及詳情。
- (ix) 倘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業務因戰爭、社會動亂、政府制裁、流行性疾病(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有關相關／突變形式)、大流行、爆發傳染病等因素受妨礙、限制或干擾，賣方及時通知買方後，可與買方真誠協商，並與買方商定更新的相關期間。

經計及(其中包括)初始總權益估值人民幣330,500,000元(相當於約為51,750,000美元)及70%的相應價值人民幣231,350,000元(相當於約為36,230,000美元)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買方與賣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連同調整)。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簽訂該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4港元，佔：

- (i) 較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2港元折讓約66.67%；
- (ii)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88港元折讓約65.12%；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中期業績日期)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1,523,000港元及本公告所載之6,724,629,7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2.88%；及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日期)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4港元(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138,000港元及本公告所載之6,724,629,7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77.84%。

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及作出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市況後進行公平磋商所釐定。發行價為0.24港元較緊接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前之最後五(5)及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3%及16.81%。

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83%，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0%，其待完成後方告落實，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其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11,316,666 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人士除外(倘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批准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其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根據買方與賣方均不得合理反對之條件)；
- (c) 就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及監管當局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及登記；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之判決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規限；
- (e) 買方接獲估值報告，其中列明本集團之股本估值總額不少於最初股本估值總額之 90%；
- (f) 買方完成及信納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所作出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

- (g) 目標集團成員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h)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i) 買方已收取來自賣方之證明文件證明重組之完成；
- (j) 買方已收取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法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意見書實質上為完成前分發予買方之形式或以買方同意之其他形式；及
- (k) 買方已收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法律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意見書實質上為完成前分發予買方之形式或以買方同意之其他形式。

買方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向賣方以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f)至(k)，而有關豁免或受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限制(除(a)至(e)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外)。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獲豁免(倘適用))，則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買賣銷售股份，該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去效力，除因先前違反該協議引起之任何索賠外，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該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後之完成日期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發生。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買方與FVI須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並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若干事務及交易等方面。

下表概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是根據轉授特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開展與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獲授權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業務，以及可能由目標公司股東不時一致同意解決之其他業務。
董事會組成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另外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各自附屬公司將設有5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須為買方提名，而其餘2名則須由FVI提名。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由目標公司每位股東提名之至少一名董事組成。
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目標公司之兩名股東。
優先承購權	股東就其他股東轉讓股份享有優先承購權。
附帶出售權	股東就其他股東轉讓股份享有附帶出售權。
優先購買權	股東享有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慣常按比例優先購買權。

<p>股息政策</p>	<p>倘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累計溢利超過目標集團在該財政年度之經營費用，則各股東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在合法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及權力）目標公司以股息方式就每個財政年度派發目標公司至少50%溢利，惟在就目標公司償還借款（如有）、少數股東權益及該年度經審核賬目中顯示的非經常項目作出一切必需、合理審慎撥備及稅項儲備後進行。</p>
--------------------	---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買方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財富管理；(iii)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業務**」)及(iv)水貂養殖及水貂之毛皮貿易(「**毛皮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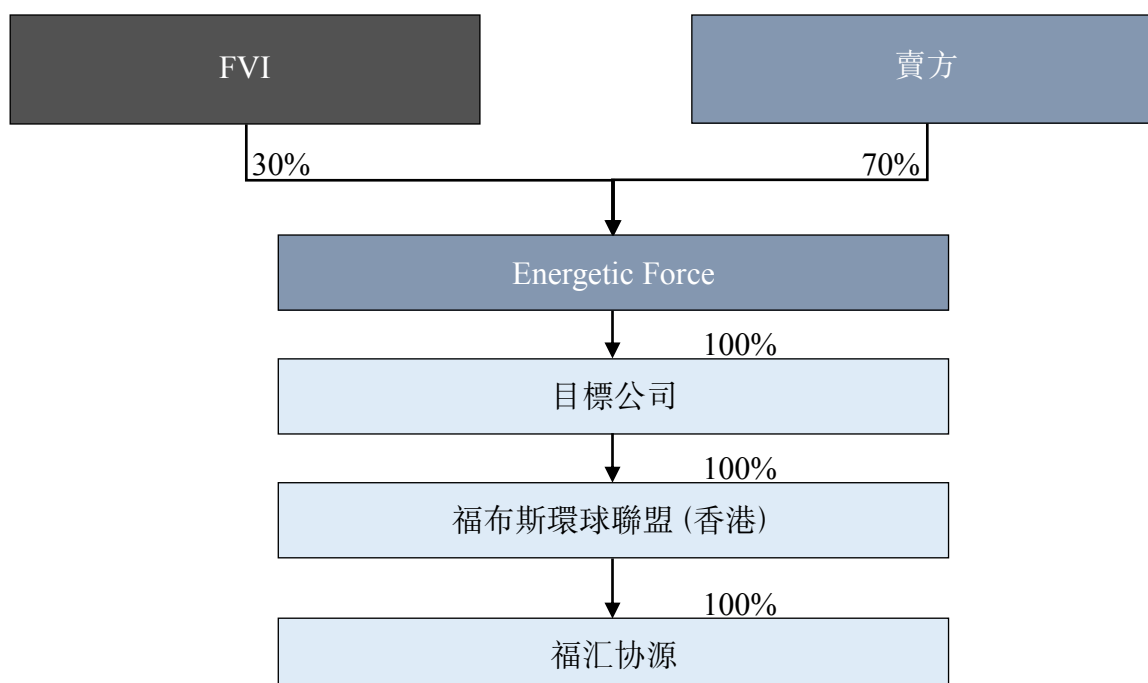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 Energetic Force 全資擁有，而 Energetic Force 分別由 FVI 及賣方擁有 30% 及 70%。目標公司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全部股本，而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擁有福匯協源全部股權。

(i)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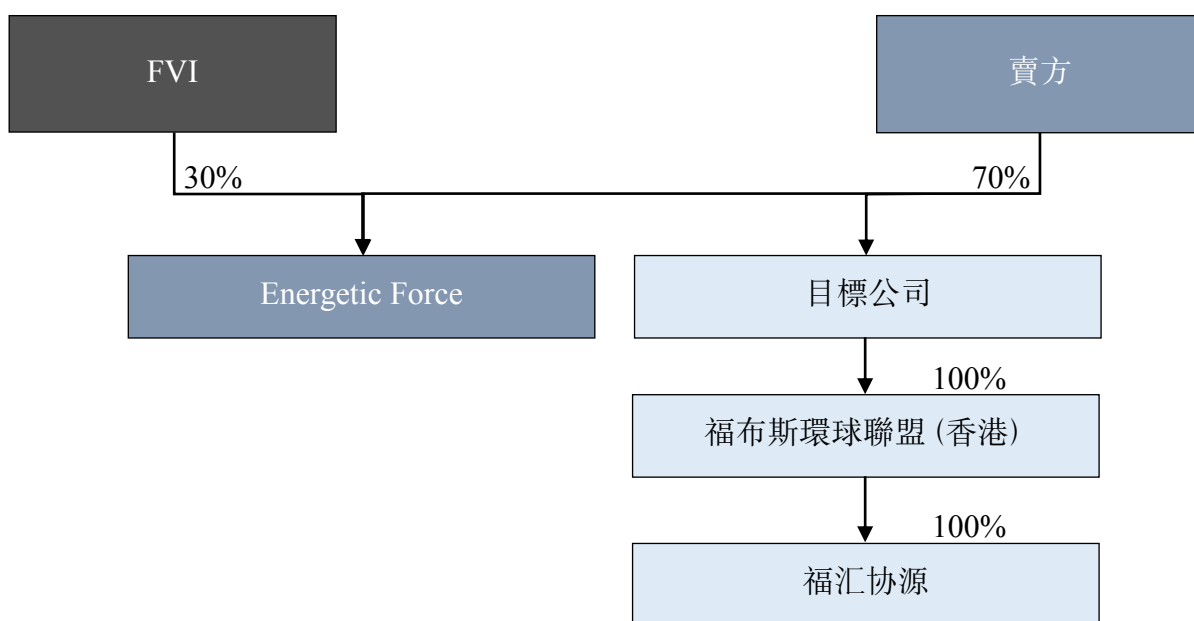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賣方將促使實施重組，以便緊隨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分別由 FVI 及賣方直接擁有 30% 及 70%。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後之目標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重組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FVI直接擁有70%及30%。

(ii) *Energetic Force*

Energetic Forc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nergetic Force為與FIPC訂立之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獲特許人，以在中國經營媒體及網絡業務。

(iii) *FVI*

FV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本集團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名稱、標誌及商譽，包括在中國經營以領導及企業家為目標層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及活動(統稱為「網絡業務」)時使用之該等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轉授特許協議」一節披露。

福匯協源

福匯協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交流策劃(演出經紀除外)、會議服務、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等。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85	—
稅前及稅後虧損	16,268	8,73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4,49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31,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倘撇除該股東貸款，目標集團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6,9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36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轉授特許協議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主要條款如下：

轉授特許之性質及範圍	<p>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獲授予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之特許權進行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社交媒體及內容共享平台（「社交媒體」）上創建及維護帳戶及使用名稱； (ii) 開發、託管及維護網站（「網站」）； (iii)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及網頁版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iv) 組建、招募、營運及維護網絡團體及會員組織（已獲得Energetic Force書面批准）（「網絡團體」）。
地區	中國
特許權費	<p>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須於特許權期限每年向Energetic Force以美元支付特許權費，即有關網絡團體的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收益之百分之十（10）（定義見來自廣告、會員費、贊助、委託付款之所有收益以及有關網絡團體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收益）；</p>

<p>年期</p>	<p>自轉授特許協議當日起計三(3)年，並由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酌情自動重續兩(2)年(統稱「第一期」)。</p> <p>經Energetic Force書面批准後，轉授特許協議應重續第二期，為期三(3)年，並由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酌情決定自動續期兩(2)年(「第二期」)，惟須待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達成以下與第一期轉授特許協議項下之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表現相關的所有業務條件後，方可作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誠如轉授特許協議所載，推出及持續使用網站、網絡團體網站、應用程式、社交媒體； (ii) Energetic Force批准之第一期業務計劃中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財務業績必須在第一期獲合理達成； (iii) 轉授特許協議中有關編輯權及使用的所有條件已在第一期獲達成； (iv)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在第一期達成轉授特許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 (v)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在第一期的第五(5)年結束前六(6)個月向Energetic Force匯出第一期規定之指定最低總特許權費；及 (vi) 總特許權協議已予重續，年期與第二期一致。
------------------	--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FVI(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直接擁有70%及30%。轉授特許協議及Energetic Force(及／或其聯繫人)(一間由FVI擁有30%的公司)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潛在交易(如有)所規限之特許權費，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轉授特許協議首 3 年期的每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 (i) 5% 或 (ii) 25%，且總代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轉授特許協議項下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本集團之毛皮業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致力於多元化其業務，並已發展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金融集團公司。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並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成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擴充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規模，增加其在業內的市場份額，並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會認為，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及開放為香港金融服務業提供重大機遇。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業務，旨在匯聚中國區內的領導、企業家、投資者、業內領袖及高淨值人士。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使用該商標營運其網絡業務，有關業務為其會員提供獨家權益及訪問權限（包括會員專享內容、網絡活動、商業配對及研討會），旨在透過著名的該等商標促進創新思想交流，同時為會員提供接觸新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渠道，創建一個專屬社區。

鑑於有關商標的全球知名度以及對商業領袖、企業家及金融專業人士的影響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與FVI的合資企業合夥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該等品牌接觸中國內地投資者並建立聯繫，並可擴張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客戶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不僅提升本公司品牌及服務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市場接受度，同時亦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以提升其在金融服務行業價值鏈上的服務廣度及深度，並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但更為優質的服務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以及由於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陳家俊(附註)	3,363,819,533	50.02	3,363,819,533	42.82
黃振宙	40,698,240	0.61	40,698,240	0.52
郭燕寧	15,809,600	0.23	15,809,600	0.20
小計	3,420,327,373	50.86	3,420,327,373	43.54
賣方	—	—	1,131,666,666	14.40
其他公眾股東	3,304,302,362	49.14	3,304,302,362	42.06
總計	6,724,629,735	100.00	7,856,296,401	100.00

附註：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即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363,819,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則。

代價股份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投票方式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之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最多1,131,666,666股新股份，以悉數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Energetic Force」	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福匯協源」	指	福匯協源(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指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福布斯知識產權」	指	於總特許授權協議中許可予Energetic Force之知識產權，即名稱、商標、服務標記或標誌(包括其翻譯及音譯)
「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	指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之福布斯知識產權以及轉授特許協議附加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商標
「FIPC」	指	Forbes IP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
「FVI」	指	Forbes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政治分支機關)，不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關，亦不論是否屬立法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以及「該等政府機構」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初股本估值總額」	指	由本公司委聘之香港專業估值師根據初步估值計算之目標集團估計總市值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可能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總特許權協議」	指	FIPC與Energetic Forc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FIPC就福布斯知識產權許可予Energetic Force(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諒解備忘錄」	指	Energetic Forc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有關期間」	指	第一有關期間、第二有關期間及第三有關期間之統稱；以及各自為「有關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由FVI直接擁有30%及由賣家擁有7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70股已發行普通股或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總股本70%之股份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特許協議」	指	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之特許權以及轉授特許協議之附加同意
「目標公司」或 「FGA Holdings」	指	F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以及「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及各自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該協議為35,000,000美元

「股本估值總額」	指	由香港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述本集團實際總市值
「該等商標」	指	「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由香港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出具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1566美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惟僅作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